

姓 名		學 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(碩、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部	系科班級		身分證字號		
申請類別(請勾選)	應 繳 證 明 文 件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(新生申請後,須先報部審核,核可後才予以退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1. 撫卹令/函、撫卹金證書(須有學生名字)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請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。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。(研究生免) 4. 須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3/10學費)	1. 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請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1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請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。 2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。(研究生免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學雜費之全額)	1.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姓名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請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3/10學雜費)	1.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姓名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請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(減免7/10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(減免4/10學雜費)	1. 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請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。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。(研究生免) 4. 具國民中、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份者,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。 5. 100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。(僅逾期申請則需檢附) 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或延畢者,不予減免。					
家庭總額列計方式(低於220萬) 學生未婚者: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家庭所得總額。 學生已婚者:學生本人與配偶及父母合計家庭所得總額。	姓名	關係	年所得	姓名	關係	年所得
		本人			父	
		配偶			母	
家庭所得合計: _____ 元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(25歲以下就讀大專校院日間部者減免60%學雜費)	1. 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,須有學生姓名)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請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。 ※進修學校、在職專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等不得申請。					
家 長	姓 名	身 份 證 字 號	職 業			
*父 親						
*母 親						
【*:此為必填欄位,但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免填】						

*原住民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、重度身心障礙學生、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另享有學生平安保險費補助全額。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,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,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(如: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),如有重複請領或提供不實證明文件、職業等資訊者,願負法律責任,並追繳回減免金額。

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:家長 _____ (簽名及蓋章) 申請學生 _____ (簽名及蓋章)

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生聯絡電話:(住家) _____ (行動) _____

※申請注意事項:

1. 申請減免者應在每學期結束前送件辦理下個學期。
 2. 其他檢附文件:未請領教育補助證明書 薪資所得證明撫養事實證明書其他 _____
 3. 申請減免退費者,需另檢附:學生收據正本 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
- 資格審核者: